

深圳市统计局文件

深统通〔2014〕40号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开展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销售情况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各新区统计机构、有关企业：

近年来，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销售业务已成为新的营销模式，为了解和掌握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销售的规模和结构，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拟定于9月上旬组织全市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开展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销售情况调查工作，各有关企业务必认真核实本企业的基本情况，如实填报调查表。

一、调查范围

全市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二、调查内容

详见《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销售情况调查表》

三、调查频率、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一) 调查频率：一次性调查

(二) 时期指标：2014年1月1日-8月31日

(三) 报送时间：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2日

(四) 报送方式：各有关企业通过传真、QQ、电子邮箱等方式上报各区统计局、各新区统计机构。各区统计局、各新区统计机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市统计局贸易外经处。

附件：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销售情况调查表



2014年9月1日

(联系人：陈晓辉，联系电话：82916528)

附件

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销售情况调查表

表 号：深 E201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深统法字[2014]6 号
有效期至：2014 年 9 月 30 日
调查类别：义务性统计调查

2014 年 1-8 月

一、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二、通过互联网开展销售的相关情况					
调查项	选项				
1、企业是否开展网上销售业务	A：是（ ） B：否（ ） 备注：若选 B 本次调查结束				
2、何种形式开展网上销售业务	A：自有平台（ ） B：第三方平台（ ）				
3、开展业务网址	网址：				
三、2014 年 1-8 月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销售情况（万元）					
类别	商品销售额	其中：零售额	类别	商品销售额	其中：零售额
合计			⑬家具类		
①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⑭通讯器材类		
②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⑮煤炭及制品类		
③化妆品类			⑯木材及制品类		
④金银珠宝类			⑰石油及制品类		
⑤日用品类			⑱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⑥五金、电料类			⑲金属材料类		
⑦体育、娱乐用品类			⑳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⑧书报杂志类			㉑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㉒汽车类		
⑩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㉓种子饲料类		
⑪中西药品类			㉔棉麻类		
⑫文化办公用品类			㉕其他类		

说明：1、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通过互联网取得订单并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不包括以电子邮件形式取得的订单的销售金额。

2、本次调查涉及的所有销售额均为实体商品的销售额，虚拟商品和服务不计入本次调查。

